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5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6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1068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合计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15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合计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15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50,498,3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将相应调整。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34.50 元/股调整为 23.15 元/股，授予数量由 25.575 万股调整为 38.106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

除以上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拟获授的 8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合计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15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15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5 日。

2、授予数量：38.1068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

3、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 84 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15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

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6820	7.04	0.04
2	龙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4898	6.53	0.03
3	秦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0.7644	2.01	0.01
4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1.5332	4.02	0.02
5	万崇刚	中国	副总经理	1.1488	3.01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汝强	中国	中基层管理人员	0.9566	2.51	0.01
合计				9.5748	25.13	0.1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 (78人)	28.5320	74.87	0.3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意见

(一) 本次拟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15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归属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 2023 年 6 月 5 日，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28.22 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选取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51.37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 (2)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22.6759%（采用科创 50 指数最近 12 个月的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 股息率：1.2363%、0.9399%（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270.20	115.96	125.34	28.9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801.28	343.27	371.86	86.15
合计	38.1068	1,071.48	459.23	497.20	115.05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智明达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 3、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 4、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